编号：银【 】字/第【 】号

**中信银行-花溪农商“黔农金百合花溪农商花享同赢”系列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1.0版，2021年）**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二、本合同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工整。**

**三、货币币种应以中文填写，不能以货币符号代替，货币金额大写前应加货币中文名称，小写前应加货币符号。**

**四、本合同多余空格或不予填写的空格可采用划折线、划斜线、加盖“以下空白”章或填写“以下空白”字样之一处理。**

**五、贵公司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清楚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中信银行-花溪农商“黔农金百合花溪农商花享同赢”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1.0版，2021年）**

**管理人（甲方）：【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勇】**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209号】**

**托管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负 责 人：【蒋东明】**

**住 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BL区北二塔】**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黔农·金百合·花溪农商·花享同赢”】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本系列理财产品项下各期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各期理财产品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当期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当期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乙方为该期理财所专门开立的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当期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需加盖甲方公章或本合同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当期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收到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期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各期理财产品所对应开立的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全部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1. **理财产品托管**

（一）理财产品托管的原则

1.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2.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各期理财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各期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

4.乙方对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5.因各期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6.乙方的托管职责始于各期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当期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二）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甲方应为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在乙方营业机构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各期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其各自专用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2.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名称以“**甲方全称-当期系列理财产品名称**”（具体开户名称以托管人实际确认的为准）的方式命名开立。托管账户采取无印鉴管理。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托管账户在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三）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各期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之间相互独立，非同期理财产品不可共用同一证券账户及股东账户卡。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亦不得使用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对应各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在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四）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各期理财产品的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对应各期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五）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对应各期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下，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应各期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债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或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银行间债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的任何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对应各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六）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各期理财产品的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乙方开立，并与对应各期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为准。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1.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电子指令启用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三)。电子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电子指令启用函应加盖甲方在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或甲方公章。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被授权人员的签章样本及预留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章。甲方应使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与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确认之后，授权通知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以传真发送指令的，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

（1）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进行有关内容、印鉴和签章等表面一致性验证，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

（2）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电子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足足额资金以供乙方执行指令，或未给予乙方合理必需的时间执行指令，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2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15:00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指令的确认

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发送的电子指令或依照“授权通知”签署后以传真方式或其他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指令的执行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仅对指令的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等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与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进行比对，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即视为通过表面审查。甲方出具的指令中的编号不属于指令要素，属于甲方内部业务信息，乙方不对指令编号承担任何审核职责；甲方应确保其在指令通知书中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指令编号不存在重复。因指令通知书编号重复、编号不连续、空缺导致的重复性扣款，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撤销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收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性。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当日与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确认之后，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在变更通知生效前，乙方仍以原被授权人所签发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交易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并且确保该等交易文件应已符合投资交易条件，乙方不负责审核该等交易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并且不对交易文件中的投资条件、投资背景等是否满足投资要求承担审核责任。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交易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乙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承担责任，甲方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1.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所涉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20:00前将其对应期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应责成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所涉证券经营机构于T+1日上午9：00前打印其对应期理财产品的T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传真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T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对于T+0估值产品，甲方应责成产品所涉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完成对账单发送。

甲方应责成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所涉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1. **银行间债券的资金清算交收**

甲方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甲方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乙方，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甲方要书面通知乙方。若相关交易已被确认无法取消或终止的，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甲方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确保相应理财产品在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银行间交易以及银行间债券账户的使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按照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制度规范要求进行债券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专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专户的之外，应当由甲方出具资金划款指令，乙方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甲方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申购赎回数据。

（二）估值对象：理财产品协议项下银行存款、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等标准债券资产，拆借、回购、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结构化分级投资、新股申购、分级基金、可分离债、可交换债、可转债及银登中心、北金所等交易场所挂牌债权资产等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债权资产（包括两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和权益类资产，以及以上述资产为底层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收益权等资产。

（三）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每个工作日分别对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估值，各期产品估值核对具体频次以“产品要素表”(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中所列示时间为准。在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产品收益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保留位数以“产品要素表”(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中所列示时间为准。

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

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定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5）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

（7）类固定收益债权类资产，按照成本列示，每日按照预期收益率计提收益。

（8）资管计划按照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估值。

（9）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商议达成一致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进行估值。没有相关规定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乙方协商后，按最能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12）具体产品的资产估值方法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3）如甲方或乙方发现估值方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受益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2.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甲方、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3.估值错误的处理

（1）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收益率百分比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收益率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①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③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4.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前述情形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乙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乙双方分别进行，在估值日当日核对完毕。**对于核对不一致的结果，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服务机构）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收益率的计算结果为准，由于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资产净值是指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各期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以各期“产品要素表”(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中所列示为准。

（五）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办理本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信息。

4.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1.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

2.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3.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保管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5.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6.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7.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

8.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托管有关的材料，并于每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报送理财产品年度托管报告。

9.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

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乙方对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只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层级的直接投资范围进行监督，不负责监督所投资产的再投资及底层资产情况，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资产的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本合同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方式、运用范围及投资监督事项以各期“产品要素表”(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中所约定为准。

2.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产品要素表”（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中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四）乙方对理财产品资金来源、投资收益及投资安全不承担审核责任，不保证理财产品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1.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产品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

1. **费用与税收**

（一）理财产品费用的种类

1.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2.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费。

4.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5.理财产品外包服务商的外包服务费。

6.理财产品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7.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8.理财产品完成备案且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理财产品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具体费用计收方式以各期“产品要素表”(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中所约定为准。**

（二）费用调整

理财产品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以书面形式调整管理费、托管费、代销服务费、外包服务费等相关理财产品费用、费率标准，具体以各方另行签署的合同变更条款为准。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 **理财产品清算**

1.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按理财产品文件的分配规则编制分配方案，乙方负责核对分配方案的总金额与划款指令金额一致，不对每个投资者的明细分配金额进行复核。

2.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由甲方发送加盖公章或本合同预留印鉴的账户确认书确认账户信息。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本系列项下相关某期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对该期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1. **反洗钱条款**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随本系列项下全部各期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管理人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选择与新任管理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

（四）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五）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下列情形的，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违反理财产品的投资目的，不当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

2.未能遵守或履行理财产品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被依法取消从事理财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4.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1至3项事由，乙方要求终止托管的，应提前向甲方发送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确定继任托管人，并由甲方与乙方、继任托管人共同签署托管合同的变更协议，将托管资金及系列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甲方拒不签署变更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乙方有权采取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托管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出现上述第4项事由，乙方应立即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1.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中如不涉及损害理财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变更说明、公告等形式确定变更内容。

1.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其他约定事项**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法律没有相关成文规定的，参照通用的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申请仲裁，仲裁地为【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当事人，并及时向其他当事人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四）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  |  |  |
| --- | --- | --- |
| **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 | |
| **联系地址** | |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209号】 |
| **邮政编码** | | 【550025】 |
| **联系人** | | 【李睿】 |
| **联系电话** | | 【0851-83871061】 |
| **电子送达** | **电子邮箱** | 【lcsyb@gzhxnsyh.com】 |
| **传真** | 【0851-83873803】 |
| **手机号码** | 【18585813691】 |
| **微信号** | 【18585813691】 |
|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 | |
| **联系地址** | |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信大厦】 |
| **邮政编码** | | 【550081】 |
| **联系人** | | 【许珂】 |
| **联系电话** | | 【15285148989】 |
| **电子送达** | **电子邮箱** | 【xuke\_gy@citicbank.com】 |
| **传真** | 【/】 |
| **手机号码** | 【15285148989】 |
| **微信号** | 【15285148989】 |

（二）本条款中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展示与本合同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甲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双方在本条款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双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双方的送达。**除本条第（二）款另有约定外，一方按照送达地址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2）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通知或告知对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任何一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对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双方同意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四）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1. **其他**

（一）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的《中信银行-花溪农商“黔农金百合花溪农商花享同赢”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根据《中信银行 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指令确认人）向你行签发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签发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权限 | 签字样本 | 印章样本 |
| 李勇 | 经办 |  |  |
| 洪燕玲 | 经办 |  |  |
| 李睿 | 复核 |  |  |
| 陈紫 | 复核 |  |  |
| 预留印鉴 | （指令发送用章样本） | | |
|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指令确认人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  3、甲方须指定至少一位指令确认人。 | | | |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理财产品【 期】**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 号：【 】

付款方名称： 【 】

付款方账号：【 】 页 数：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 | |
|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 | |
| 资金用途（限15个字以内）： | | |
| 甲方备注： 附件\_\_\_\_张 □ 加急 | | |
| 预留印鉴： | 经办：  复核： |  |
| 托管银行审核： | | |

附件三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 理财产品，采用你行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
| 1 |  |  |
| 2 |  |  |
| 3 |  |  |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

公司

（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回 执（样本）**

公司：

你司发送的《电子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相关项目经办人员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四

**理财产品【 期】**

**产品要素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 期】** | | | | |
| 理财产品期限 |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 | | | |
| 托管户账户信息 |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账户利率：** | | | | |
| 证券资金账户信息 |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账户利率：** | | | | |
| 估值频次 | **每日对（当日、前一日）估值** | | | 核对频次 | **每日核对（上一日、当日）** |
| 申赎约定 | 申购确认日 | **T日** | | 申购结算日 | **T+1日** |
| 赎回确认日 | **T日** | | 赎回结算日 | **T+1日** |
| 理财产品开放日 | **每（日、周、月……年）第×工作日** | | | 单位净值保留位数 | **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
| 申赎所使用净值 | **确认日净值** | | | | |
| 投资范围 |  | | | | |
|
|
|
| 投资比例 |  | | | | |
| 投资限制 |  | | | | |
| 投资监督事项 |  | | | | |
| 估值方法调整 | 无调整，与《中信银行-花溪农商“黔农金百合花溪农商花享同赢”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中表述一致。 | | | | |
|
| 管理费 | 计费公式 | |  | | |
| 收取方式 | |  | | |
| 收费账户 | |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 |
| 托管费 | 计费公式 | |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0.01 %】费率÷365 | | |
| 收取方式 | |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收取 | | |
| 收费账户 | | 户 名：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账 号：7392010127322000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务中心 | | |
| 代销服务费  （如有请填写，无此费用可删除该行） | 计费公式 | |  | | |
| 收取方式 | |  | | |
| 收费账户 | |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 |
| 投资顾问费  （如有请填写，无此费用可删除该行） | 计费公式 | |  | | |
| 收取方式 | |  | | |
| 收费账户 | |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 |
| 外包服务费  （如有请填写，无此费用可删除该行） | 计费公式 | |  | | |
| 收取方式 | |  | | |
| 收费账户 | |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 |
| 其他费用  （如有请填写，无此费用可删除该行） | 计费公式 | |  | | |
| 收取方式 | |  | | |
| 收费账户 | |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 |
| 其他事项 |  | | | | |
|

公司

(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信银行-花溪农商“黔农金百合花溪农商花享同赢”系列理财产品**

**预留印鉴**

|  |  |
| --- | --- |
| **管理人预留印鉴** |  |
| **托管人预留印鉴** |  |

**注：**本表中印鉴用于本合同项下各类书面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资产认购和追加通知书、各类说明等。除公章及本表预留印鉴以外印鉴所签署的书面文件，各当事人有权视为无效。**附件一《授权通知书》、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除外。**